

关于对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41 号）的要求，我们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占用你公司资金的发生额与余额。请逐项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就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占用资金的发生额和余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1、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33%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 23,444 万元，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全额支付了该笔股权转让款。

2、与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短期拆借资金往来，截止 2015 年末，余额为 6,263.34 万元，2016 年 1-3 月发生额为 11,299.96 万元，2016 年 1-3 月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向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累计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74.39 万元，收取的利

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计算。截止 2016 年 3 月末，往来余额已经全部结清。

（二）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1、与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情况

公司与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期借方发生额 12,681.73 万元，贷方发生额为 11,588.00 万元，期末余额 1,093.74 万元，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向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销售蒸汽和电力产品，以及公司子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向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销售替代电力产品形成的往来。

2、与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情况

公司与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期初余额 755.90 万元、本期借方发生额 7,831.45 万元、贷方发生额 5,620.05 万元、期末余额 2,967.30 万元；。期初余额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向盐城发电有限公司销售替代电力产品形成的，其中本期借方发生额包括：公司子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盐城发电有限公司销售替代电力产品 5,732.03 万元和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向盐城发电有限公司销售燃料 961.50 万元形成的往来。

3、与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情况

公司与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期借方发生额 500.06 万元、期末余额 500.06 万元，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向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燃料形成的往来。

4、与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情况

公司与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期初余额 4.38 万元，本期无发生额，期末余额为 4.38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前年度向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形成的往来余额。

5、与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情况

公司与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期初余额 131.71 万元、本期借方发生额 66,583.39 万元、贷方发生额 66,175.09 万元、期末余额为 0，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形成的往来。

6、与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往来情况

公司与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期初余额 14,097.60 万元、本期贷方发生额 14,076.60 万元、期末余额为 21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向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容量指标预付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2号《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358,364,152股A股，以收购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等七家电厂的股权，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完成了资产交割和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占用资金的发生额和余额情况，均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发生的。因本次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期初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后，形成占用资金的发生额和余额情况，公司2016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已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存在的上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发生额和余额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你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称因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适应新的业务形态，你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自2016年12月31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日早于董事会审议日，请说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5.8条中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当自该估计变更被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等相关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会计估计变更日不得早于董事会审议日，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日（如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九条规定“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2号《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

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发行股份收购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等七家电厂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由原有的船舶业务转变为“信托+火力发电”双主业。鉴于公司已剥离了原船舶资产，注入了新的信托和火力发电资产，为保证新注入资产会计估计的一贯性，公司决定继续沿用新注入的资产原采用的会计估计。因而，在实际意义上，公司现有业务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此前并未发生变更，因而并未违反上述规定。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清晰地了解新业务形态带来的与之匹配的会计估计，因此公司在董事会上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新业务形态采用的会计估计实际上并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业务形态执行的会计估计符合一贯性的原则，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因而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 2016 年度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为-11,998.90 万元。请说明上述费用的具体明细与计算过程，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公司 2016 年度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企业重组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依据	合同金额	不含税金额
管理人报酬	法院裁定	49,494,873.06	46,693,276.47
管理人执行费用			1,000,000.00
破产重整财务顾问费	协议约定	20,000,000.00	18,867,924.53
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费	协议约定	40,000,000.00	37,735,849.06
职工安置费用	按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安置方案计提并实际支付		15,691,996.01
合计			119,989,046.07

2016 年 2 月 5 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

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6年3月25日，公司重整案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6年10月24日，南京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上述费用均为公司本次破产重整过程中，发生的管理人报酬、破产重整顾问费、重大资产重组顾问费和职工安置费用等支出，公司均计入了当期“管理费用”中。

我们认为，公司对破产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7.7336%股份，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对江苏银行派驻董事，对江苏银行能够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88,237.97万元、其他综合收益调整为-2,336.23万元、其他权益变动为-5,567.32万元。请说明上述权益变动的计算依据与计算过程，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于2016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等有关境内资本市场国有股转持的规定和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74号）及《关于同意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号），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719.70万股国有股在江苏银行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股权划转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苏银行8.7584%股份，划转后持有江苏银行7.7336%股份。

（1）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银行股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88,237.97万元，其计算过程如下：

2016年上述股权划转前江苏银行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65,876.30万元，乘以划转前持股比例8.7584%，划转前确认投资收益49,561.83万元；划转后江苏银行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00,104.50万元，乘以划转后持股比例7.7336%，划转后确认投资收

益 38,676.14 万元。综上, 2016 年度公司对江苏银行股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88,237.97 万元。

(2) 报告期内, 公司对江苏银行股权权益法下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调整为-2,336.23 万元, 其计算过程过下:

2016 年上述股权划转前江苏银行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 -14,473.90 万元, 乘以划转前持股比例 8.7584%, 划转前确认其他综合收益调整为-1,267.68 万元; 划转后江苏银行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13,817.00 万元, 乘以划转后持股比例 7.7336%, 划转后确认其他综合收益调整为-1,068.55 万元。综上, 2016 年度公司对江苏银行股权其他综合收益调整为-2,336.23 万元。

(3) 报告期内, 公司对江苏银行股权权益法下其他权益变动为-5,567.32 万元, 其计算过程过下:

2016 年上述股权划转前江苏银行资本公积变动额为 0, 乘以划转前持股比例 8.7584%, 划转前确认其他权益变动为 0; 因江苏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其资本溢价和划转社保基金, 对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累计影响金额为-5,592.07 万元; 划转后江苏银行资本公积变动额为 320.00 万元, 乘以划转后持股比例 7.7336%, 划转后确认其他权益变动为 24.75 万元。综上, 2016 年度公司对江苏银行股权其他权益变动为-5,567.32 万元。

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 公司对上述权益变动的计算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财政部、国资委等部门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年报披露, 报告期内, 你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93,208.28 万元。请说明各项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计算依据与计算过程,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 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投资收益 93,208.28 万元, 其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4,458,272.89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项 目	本期金额
3.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29,941,98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1,552.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60,436.11
4. 金融工具处置收益	21,561,32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工具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54,952.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06,370.61
5. 其他	-3,878,756.80
合 计	932,082,827.06

(二) 各项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列示如下: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2,379,722.67
宜兴信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2,078,550.22
合 计	884,458,272.89

(2)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股票持有期间的股息收入	1,866,436.24
2、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收到的收益	1,342,376.66
3、信托产品持有期间取得收益	10,147,054.80
4、其他股权投资取得的分红	16,404,568.41
其中: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6,988.8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6,000.0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5,600.00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25,979.61

项 目	本期金额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0.00
合 计	29,760,436.11

(3) 金融工具处置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10,206,370.61
其中：A 资金信托计划	3,197,086.60
B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98,371.67
C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34,358.49
D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6,637.37
E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1,321.27
F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4,280.18
G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808.99
H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7,621.48
I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2,968.49
J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9,589.04
16 凤凰 EB	3,327.03
2、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收益	11,354,952.03
合 计	21,561,322.64

(4) 其他投资收益本期金额-3,878,756.80 元，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扬州鑫联燃料有限公司本期停业清算，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的投资清算损失-3,878,756.80 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中。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对投资收益的计算依据的是《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的计量，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年报披露，2016 年 5 月 12 日，你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将公司标的资产整体转让给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损失共计 121,129.90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请说明上述营业外支出的计算依据与计算过程，以

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2016年5月12日，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1,380,147,700.00元）将公司标的资产整体转让给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中：资产处置损失834,622,717.61元，破产重整损失371,408,428.74元。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 额
船舶母公司破产重整损失 [注 1]	371,408,428.74
船舶母公司资产处置损失 [注 2]	834,622,717.61
各项违约金支出	2,802,788.81
其他相关支出	2,465,015.31
合 计	1,211,298,950.47

[注 1] 船舶母公司破产重整损失主要是为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顺耀船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连带赔偿损失，以及在破产重整债权认定过程中，申报债权与法院最终认定的债权之间的差额形成的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损失内容	金 额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损失）	160,127,499.30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担保损失）	68,283,243.83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担保损失）	65,720,288.00
顺帆船务有限公司（担保损失）	35,454,543.32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担保损失）	35,072,067.75
其他重整损失	6,750,786.54
合 计	371,408,428.74

[注 2] 船舶母公司资产处置损失计算过程如下：

①船舶母公司截止到2016年5月12日资产处置日账面除货币资金外的其他资产账面数合并2,214,770,417.61元；

②按照双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1,380,147,700.00元；

③船舶母公司资产处置损失：

① - ② = 834,622,717.61元。

我们认为，公司在本次破产重整过程中发生的破产重整损失、资产处置损失、违约金支出以及与本次破产重整相关的其他支出，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淮阴发电项目、射阳港发电项目分别存在其他减少金额 1,341.33 万元、1,457.38 万元。请说明上述减少的具体性质，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淮阴发电项目、射阳港发电项目分别存在其他减少金额 1,341.33 万元、1,457.38 万元，减少原因系将原计入在建工程中的土地成本重分类至无形资产核算。

公司在 2016 年财务报表附注中，在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均做了披露：

(1) 在建工程

项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淮阴发电项目	2,247,100,000.00	318,785,145.53	1,156,354,874.37	88,874,213.43	13,413,311.00	1,372,852,495.47
射阳港发电项目	413,960,000.00	595,912.29	142,163,750.35	-127,859,111.84	14,573,809.40	256,044,965.08
合计					27,987,120.40	1,953,988,707.13

(2)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 本期增加金额	257,666,685.09	11,408,641.23	427,770,000.00	696,845,326.32
(1) 购置	229,679,564.69	11,408,641.23	427,770,000.00	668,858,205.92
(3) 在建工程转入	27,987,120.40			27,987,120.40

我们认为，公司将上述因购买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成本，重分类到无形资产核算，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请说明针对各项诉讼、仲裁事项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我们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大的或有事项，其中已经预计负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会计处理说明如下：

1、关于与珍宝航运的仲裁事项的会计处理

（1）两艘 SAM13009B、SAM13010B，账面已合理预估质量保证金 80 万美元挂“预计负债”。

（2）两艘 SAM14017B、SAM14018B（南京银行）、两艘 SAM14019B、SAM14020B（南京银行），账面已按债权人申报债权数，合理预计债权 393,247,137.14 元挂“其他应付款”。

（3）两艘 SAM14021B 和 SAM14022B（进出口银行）、两艘 SAM14023B（进出口银行），账面已按债权人申报债权数，合理预计债权 117,732,894.47 元挂“其他应付款”。

（4）两艘 SAM14027B、SAM14028B（北京银行），账面已按债权人申报债权数，合理预计债权 48,679,234.72 元挂其他应付款。

2、关于与 SE 航运的仲裁事项的会计处理

公司已经按照和解协议合理预计 125 万美元债权挂“其他应付款”。

3、关于与南京东沛的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的会计处理

公司账面已按债权人申报债权数，合理预计债权 12,638,764.00 元挂“其他应付款”。

（二）我们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大的或有事项，没有预计负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子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出执行异议事项

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预计不会对公司报表产生较大影响，且影响金额目前还不能够可靠计量，公司账面未就该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2、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1）关于热网工程补偿器侵害发明专利案件

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预计不会对公司报表产生较大影响，且影响金额目前还不能够可靠计量，公司账面未就该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2）关于曹志君死亡纠纷案

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预计不会对公司报表产生较大影响，且影响金额目前还不能够可靠计量，公司账面未就该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3、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决诉讼事项

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预计不会对公司报表产生较大影响，且影响金额目前还不能够可靠计量，公司账面未就该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报告期披露的各项诉讼、仲裁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的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4 月 19 日